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6號

原告 三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坤忠

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弘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6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